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